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批准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以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 687,815,04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517,596,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如下：（1）应向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 105,688,798 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2）剩余 411,908,021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1.68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3.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停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二《民事

裁定书》，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中捷资源以现有总股本687,815,0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7.52523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517,596,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1,205,411,85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应向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105,688,798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剩余411,908,021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7.525232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因此，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控股股东代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

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为 871,400,000 元，控股股东代偿债务的金额为 80,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687,815,040 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105,688,798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 411,908,021 股。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所解决的债务金额÷（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871,400,000 元÷（105,688,798 股+411,908,021 股）=1.68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股票（即清偿违规担保债权的股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债权人账户；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中应向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股票按照《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规定的转增比例登记至其他股东的证券账户（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税费，由公司自行处理。

六、股份变动表

1.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

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	16,932	39,432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792,540	517,579,887	1,205,372,427
总股本	687,815,040	517,596,819	1,205,411,859

注：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及比例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5,889.00	18.84%	129,605,889.00	10.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88,798	8.77%

注：因重整计划执行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新增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对前述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

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1.68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根据重整计划，并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 法院已裁定批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捷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在本报告期内确认相应债务重组收益的风险，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4 日